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1,994,480.66	35.48	2,431,079,105.80	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0,626.96	37.12	63,625,753.18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5,849.83	39.26	60,126,783.46	1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8,229,035.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	0.0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增加0.53个百分点	5.22	减少1.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63,377,007.19	3,134,386,839.91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7,154,772.03	1,179,930,353.84		6.1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4,391.17	-1,851,118.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70.76	1,714,52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4,086.16	4,869,392.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353.08	168,26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421.59	872,67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520.11	529,415.58	
合计	1,314,777.13	3,498,969.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6.51	主要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959,400	9.83	0	冻结	176,959,40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58,255	1.59	0	质押	28,000,000
李绍君	境内自然人	11,275,700	0.63	0	无	0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11,000,000	0.61	0	无	0
桑勇	境内自然人	10,275,300	0.57	0	无	0
钱勇	境内自然人	9,070,000	0.5	0	无	0
励丹骏	境内自然人	7,084,800	0.39	0	无	0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8,000	0.38	0	无	0
张杏玲	境内自然人	6,277,000	0.35	0	无	0
钟彦华	境内自然人	6,153,800	0.3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9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9,40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人民币普通股	28,558,255
李绍君	11,2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5,700
周启宝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桑勇	10,2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300
钱勇	9,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0,000
励丹骏	7,0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4,800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6,8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8,000
张杏玲	6,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7,000
钟彦华	6,1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绍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807,872.60	904,016,945.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1,150.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6,755,100.56	380,088,715.60
应收款项融资	16,722,501.76	12,330,237.52
预付款项	125,376,759.42	165,837,43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97,653.57	5,166,944.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8,673,953.66	371,001,11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96,338.74	16,185,368.36
流动资产合计	1,834,951,330.36	1,854,626,76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4,389.48	1,160,12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087,324.27	290,087,32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7,644,156.52	883,177,006.61
在建工程	47,868,406.97	5,081,80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8,240.74	
无形资产	57,500,180.16	36,376,96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1,940.79	5,220,98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61,037.90	58,655,87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425,676.83	1,279,760,077.62
资产总计	3,163,377,007.19	3,134,386,83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283,942.04	375,456,21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1,769,105.02	1,052,747,661.26
应付账款	65,474,226.78	58,789,63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587,081.84	122,824,88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424,175.10	15,840,204.18
应交税费	6,174,820.81	4,191,460.79
其他应付款	87,735,892.19	16,917,678.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977,832.53	26,397,997.71
流动负债合计	1,566,427,076.31	1,673,165,739.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1,411.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161,255.62	9,926,91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53,143.81	27,238,16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25,810.73	37,165,073.20
负债合计	1,644,152,887.04	1,710,330,81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9,543,555.00	1,769,593,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8,874,620.44	1,249,285,955.43
减:库存股	36,696,105.83	756,105.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21,276.08	50,421,27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4,988,573.66	-1,888,614,32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7,154,772.03	1,179,930,353.84
少数股东权益	262,069,348.12	244,125,67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9,224,120.15	1,424,056,02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63,377,007.19	3,134,386,839.91

公司负责人:宋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基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慧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31,079,105.80	1,543,496,942.38
其中:营业收入	2,431,079,105.80	1,543,496,94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9,026,109.55	1,539,882,149.12
其中:营业成本	2,113,059,941.72	1,369,283,074.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61,568.90	8,826,425.75
销售费用	12,639,479.74	24,018,443.00
管理费用	79,592,346.06	62,632,696.82
研发费用	97,263,318.19	60,856,556.83
财务费用	16,709,454.94	14,264,951.86
其中:利息费用	18,179,539.06	19,919,287.33
利息收入	7,686,074.85	9,133,758.13
加:其他收益	34,909.41	46,36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8,242.44	-5,807,81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4.14	-14,75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1,150.05	7,8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53,103.53	5,952,81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8,755.81	3,190,24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475.78	108,977,71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53,963.03	115,981,957.26
加:营业外收入	2,113,157.82	4,258,509.30
减:营业外支出	594,923.60	552,22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72,197.25	119,688,246.31
减:所得税费用	11,102,769.41	37,705,67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69,427.84	81,982,566.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69,427.84	81,982,566.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5,753.18	73,209,192.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43,674.66	8,773,37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1,138.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9,796.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9,796.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9,796.7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341.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69,427.84	78,211,428.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25,753.18	70,569,396.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43,674.66	7,642,03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宋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基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8,428,001.34	2,527,813,17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470,009.79	12,086,45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7,354.97	4,578,2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905,366.10	2,544,477,84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0,755,590.15	2,618,528,77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87,499.93	76,805,20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89,120.62	29,320,76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2,190.76	28,135,0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134,401.46	2,752,789,78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9,035.36	-208,311,94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2,686.02	5,556,26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9,903.60	1,155,92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12,821.90	125,825,3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074.85	9,133,75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1,486.37	141,671,29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57,073.50	50,224,76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41,29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7,073.50	191,520,76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5,587.13	-49,849,46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4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020,000.00	269,066,728.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41,275.43	696,338,48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01,275.43	1,215,405,21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180,000.00	403,462,05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68,840.35	20,013,20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17,281.22	557,587,37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66,121.57	981,062,6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5,153.86	234,342,57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510.49	-52,35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36,979.12	-23,871,18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27,570.50	79,481,53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90,591.38	55,610,350.36

公司负责人:宋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基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慧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016,945.99	904,016,945.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0,088,715.60	380,088,715.60	
应收款项融资	12,330,237.52	12,330,237.52	
预付款项	165,837,432.45	165,837,43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66,944.37	5,166,944.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1,001,118.00	371,001,11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85,368.36	16,185,368.36	
流动资产合计	1,854,626,762.29	1,854,626,76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0,123.62	1,160,12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087,324.27	290,087,32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3,177,006.61	883,177,006.61	
在建工程	5,081,804.07	5,081,80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91,724.07	2,191,724.07
无形资产	36,376,966.90	36,376,96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0,980.75	5,220,98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55,871.40	58,655,87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760,077.62	1,281,951,801.69	2,191,724.07
资产总计	3,134,386,839.91	3,136,578,563.98	2,191,72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456,212.78	375,456,21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2,747,661.26	1,052,747,661.26	
应付账款	58,789,635.36	58,789,63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824,888.74	122,824,88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40,204.18	15,840,204.18	
应交税费	4,191,460.79	4,191,460.79	
其他应付款	16,917,678.59	16,917,678.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397,997.71	26,397,997.71	
流动负债合计	1,673,165,739.41	1,673,165,739.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1,724.07	2,191,724.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26,911.90	9,926,91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38,161.30	27,238,16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65,073.20	39,356,797.27	2,191,724.07
负债合计	1,710,330,812.61	1,712,522,536.68	2,191,72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9,593,555.00	1,769,593,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9,285,955.43	1,249,285,955.43	
减:库存股	756,105.83	756,105.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21,276.08	50,421,27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8,614,326.84	-1,888,614,32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9,930,353.84	1,179,930,353.84	
少数股东权益	244,125,673.46	244,125,67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4,056,027.30	1,424,056,02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4,386,839.91	3,136,578,563.98	2,191,724.0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6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

至2021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骆慧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 编:2410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6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6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为5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5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6,351.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424.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431.98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15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193.0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5,526.64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卓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